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聘任杨俊超先生为公司副经理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杨俊超先生为公司副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宋希亮、杨依见、李广源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